#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工 程 名 称：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室外绿化及景观、室外硬质铺地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中洲村、五里界街道毛家畈村

合 同 编 号：2019-04-740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设 计 人：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室外绿化及景观、室外硬质铺地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设计人”）签订。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一、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二、发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设计人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三、设计人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设计期限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设计人中标的投标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其他文件：

（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2） 设计人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3）设计人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五、设计范围与技术要求**

（一）设计范围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景观设计方案已经设计完成，在方案设计基

础上，投标人进行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绿化及景观、室外硬质铺地施工图设计(景观桥梁不在本次的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园林绿化(绿化苗木、植草)、园林建筑（园林小品、园林构筑物）、园林照明、与园林配套的电气工程、园林给排水、人工堆积山体（与园林有关的土石方工程）、停车位、水景等，以及绿地、水体、户外坐凳、景观树池、景观墙廊架、景观石等景观设计，以及广场、车行广场、园路、亲水平台等硬质地铺设等。由中标人承担方案优化设计，负责全部绿化及景观、室外硬质铺地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配合编制竣工图及设计合同条件中约定的相关协助、配合招标方进行的与设计相关的审批、验收及工程建设期间服务等其它工作。

**（二）技术要求**

由中标人承担方案优化设计，负责全部绿化及景观、室外硬质铺地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配合编制竣工图及设计合同条件中约定的相关协助、配合招标方进行的与设计相关的审批、验收及工程建设期间服务等其它工作。

**六、合同金额**

本项目设计费采取总价包干的方式，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元整（¥：992000.00元）。

**七、付款条件**

1、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付费 | 20% | 19.84 | 方案优化经甲方确认后 28 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70% | 69.44 |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28 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10% | 9.92 | 全部景观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

**八、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方案优化成果，方案优化经甲方确认后 60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九、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

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景观设计方案 。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至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要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 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十、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

按合同额的全部支付。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另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十一、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设计中需要使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等资料，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

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其它约定事项：提供图纸 8 套以及对应的电子版本。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发包人执 五 份，设计人执 五 份。

**十四、合同的失效**

在合同全部完成、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 | |
|---|---|
| 发包人： | 设计人：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税　　号： | 税　　号： |
| 签订时间：2019.12.12 | 签订时间：2019.12.12 |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索要、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并不得通过以此手段违反工程建设标准，擅自变更设计，弄虚作假。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设计人便。

(四)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将承揽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

(六)严格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七)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不得在工程设计中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单位和个人在勘察设计活动中被依法认定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二)任何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被依法认定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一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两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投标活动；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通过商业贿赂行为所取得的行政许可，依法予以撤销。

(三)在勘察设计工程发包和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以罚款、依法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得任用因犯有贿赂等罪行，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人员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法人，对其负有责任的，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三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公司、企业的法人、董事、监事、经理。

(五)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不予批准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 十 份，双方各执 五 份。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方晔

地址：

2019年12月1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2019年12月12日